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
暨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请马文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朱晓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同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程国鹏先生

2、副董事长：单秀华先生

3、董事会成员：程国鹏先生、徐栋先生、单秀华先生、许春栋先生、张鸿嫔女士、李秋兰女士、侯浩杰先生（独立董事）、易永健先生（独立董事）、贺喜明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程国鹏先生

委员：单秀华先生、许春栋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易永健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贺喜明先生（独立董事）、徐栋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侯浩杰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贺喜明先生（独立董事）、程国鹏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贺喜明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人士）

委员：易永健先生（独立董事）、徐栋先生

二、第九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杨惠芳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马建新先生

3、监事会成员：沈维新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情况

1、总经理：单秀华先生

2、副总经理：高琦先生、穆玉军先生、张鸿嫔女士

3、财务总监：陈桂云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秋兰女士

5、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

（1）证券事务代表：马文蕾女士

（2）审计部负责人：朱晓英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张雅先生、吴燕女士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桂如先生、张雅先生、吴燕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蔡桂如先生、张雅先生、吴燕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蔡桂如先生、张雅先生、吴燕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对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以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程国鹏先生（董事长），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民盟盟员。历任金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长；苏州吴越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苏州吴中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苏州市吴中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程国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助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国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程国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程国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栋先生（董事），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职员；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行政事业部副部长；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栋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徐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徐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单秀华先生（副董事长），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吴中区旅游职业学校教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旅游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文体旅游局市场科科长，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单秀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单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单秀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许春栋先生（董事），男，199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历。历任上海金浦欣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月起任江苏科特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江苏隆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8月起任共青城洞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春栋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春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许春栋先生持有公司1.41%的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许春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鸿嫔女士（董事），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华星集团公司职员，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副总。现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鸿嫔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鸿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张鸿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鸿嫔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李秋兰女士（董事），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士。历任江苏省昆山市中医医院中医师，主治中医师；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卫生院主治中医师；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秋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秋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李秋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秋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侯浩杰先生（独立董事），男，195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拥有30年国有大型企业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和生产运营经验。历任：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党委委员、党办主任；1987年至2008年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副处长、处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侯浩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浩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侯浩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侯浩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易永健先生（独立董事），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江西省计划委员会经济信息科干部，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注册会计师。

易永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永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易永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易永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贺喜明先生（独立董事），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律师执业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广东省涉外律师新锐人才证书。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岩土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任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主办；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深圳第26届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法律部专项事务组主任；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任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2年5月至今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贺喜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贺喜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贺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贺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杨惠芳女士（监事会主席），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惠芳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惠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杨惠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杨惠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建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共党员，荣获“无锡市劳动模范（2005年）”称号。历任宜兴市鲸塘农机管理服务站职员，宜兴石化厂生产技术科科长，中晟高科生产部部长，2010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中晟高科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中晟高科职工代表监事、质管科科长。

马建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建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马建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马建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沈维新先生（监事），男，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从2007年3月至今供职于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维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维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沈维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沈维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简历

1、单秀华先生（总经理），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吴中区旅游职业学校教师，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旅游局）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文体旅游局市场科科长，苏州吴中水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苏州市吴中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单秀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秀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单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单秀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高琦先生（副总经理），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宜兴市芳庄精细化工厂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中晟高科环境副总经理。高琦曾参与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固体催化剂法生产生物柴油成果转化”（编号：BA2006025）的研究工作，曾参与润滑油（剂）系列产品成套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研发工作，是“一种生物润滑油基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生产装置”、“环氧脂肪酸甲酯制备方法”、“二聚酸或者二聚酸甲酯制备方法”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一种生化反应釜”等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之一。

高琦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许汉祥先生系外甥女婿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高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高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穆玉军先生（副总经理），男，197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2002年4月任玉门炼化化工总厂车间副主任、主任；2002年4月至2011年7月任玉门润滑油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兰州润滑油厂经营副厂长、安全总监、高级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任兰州润滑油添加剂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穆玉军先生在炼油技

术、油品调合、油品输转、QHSE 体系管理、油库、储运系统、现场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的工作经验。2018 年 4 月加入公司，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穆玉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玉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穆玉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穆玉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陈桂云先生（财务总监），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苏州汇毅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数总监，苏州汇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控总监，苏州市吴中金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和基金从业资格证。

陈桂云先生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桂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陈桂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陈桂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秋兰女士（董事会秘书），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士。历任江苏省昆山市中医医院中医师，主治中医师；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卫生院主治

中医师；2018年3月至2021年4月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秋兰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秋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李秋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李秋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马文蕾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非高管），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宜信财富销售经理、宜兴尚智房地产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文蕾女士于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总监。

马文蕾女士系职工监事马建新之女，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文蕾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马文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马文蕾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朱晓英女士（审计部负责人，非高管），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历任苏州方正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东莞）苏州分公司EHS专员、惠氏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史塞克（苏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高级EHS/厂务工程师；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任苏州中晟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成控部科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朱晓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披露日，朱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朱晓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